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24号

关于第四师七十三团拜什墩城镇基础供热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第四师七十三团拜什墩城镇基础供热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3团拜什墩社区原锅炉房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2°3'14.000",北纬43°39'25.950"。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1台20t/h燃煤锅炉、封闭式煤渣场、脱硫脱硝材料库房、危废暂存间、除尘设施、脱硫设施、脱硝设施等及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后拆除原有锅炉房内1台10t/h燃煤锅炉及烟囱。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1万元,占总投资的43.88%。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七十三团拜什墩城镇基础供热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设置烟气在线监测，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SNCR 法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 45m 烟囱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锅炉排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软化水装置再生排水近期排入防渗污水处理池，定期清运至 73 团拜什墩社区污水处理站，待排水管网接通后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污 73 团拜什墩社区污水处理站。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灰渣、除尘灰、脱硫石膏等）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六）项目建设须使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36 吨/年、二氧化硫 10.07 吨/年、氮氧化物 19.36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日印发